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範圍

客雅里、育英里、曲溪里、西雅里、南勢里、大鵬里、西門里、仁德里、潛園里、中央里、崇禮里、石坊里、興南里、台溪里。

壹、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杜德弘	60年1月30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無	1. 中國醫藥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畢業。 2. 竹東高中。 3. 建華國中。 4. 竹師附小。	1. 京翰生物技術公司負責人。 2. 育英里巡守隊隊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 附小家長會代表。 4. 新竹扶輪社秘書、司庫。 5. 毒品防治志工隊顧問。 6. 國民黨中知青常委、青工會委員、育英里小組長。 7. 交大科管所碩士學分班學員。 8. 立衛科技品保工程師。 9. 陸軍裝甲獨立旅醫官。 10. 賀伯曉風信義鄉賑災醫官。 11. 中醫公衛系學會理監事主席。	一 在醫療衛生方面： 1. 推動醫學中心級醫院成立，提升新竹地區醫療水準。 2. 加強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防治，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3.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營造健康環境，加強主動的醫療服務，促進市民健康。 二 在文化產業方面： 1. 推動在地特色名產產業與觀光結合，將社區特色設計包裝，塑造地方文化成為深度優質體驗的旅遊景點，吸引觀光客，振興地方經濟。 2. 將藝術融入社區，建造藝術環境，將社區閒置空間利用改變為文化空間，增加社區居民文化藝術活動的參與。 三 在運動休閒方面： 1. 在客雅溪沿岸從曲溪里、台溪里、育英里、西雅里、客雅里至南勢里，建設運動公園，自行車道以及停車場。 2. 開放行動咖啡車、餐車進駐客雅溪沿岸公園，設立自行車出租站及公園管理人員，營造「樂活」的生活環境，亦可增加就業的機會。 3. 推動將拆遷的眷村、監獄所空地，改建成公園、社區運動場以及地下停車場。 4. 培養各類運動人才，從國小、國中到高中，完備的教育訓練、設備、師資及經費。讓新竹市除了科技與人文之外，體育成為另一項享譽國際的驕傲。
2		陳治雄	48年4月23日	男	台灣省宜蘭縣	無	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畢	現任：市長室秘書、 新竹市新聞記者公會三屆理事長、 北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 新竹市攤販協會顧問、 新竹市國術會顧問、 新竹市商業會顧問、 新竹市四川同鄉會顧問、 竹塹玄祿會會員、 新竹市環保局專員。	一、務使大鵬、三廠眷村遷建順利圓滿，及後續生活品質之追蹤與關懷。 二、打通竹光路，連接景觀大道。 三、促成新竹監獄、看守所遷移，加速西區發展。 四、建議在西門國小建地下停車場，舒緩市區停車問題。 五、加快南勢重劃區的開發。 六、爭取設置客雅里、曲溪里集會所和活動中心，以符地方需要。 七、靖虛遷移，現址改為市民公園。 八、關鍵巷道優先打通。 九、改善市區排水問題。 十、改善營養午餐品質及真正普及化。
3		鄭正宗	37年1月10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1.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2. 新竹縣立一中高中部畢業。 3. 香山初中畢。 4. 西門國小畢。		1. 用心打拼 2. 深耕基層 3. 清廉改革 4. 監督市政
4		呂於台	40年11月2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陸軍官校、專修班	一、第14、15屆里長 二、第五、六、七屆市議員	一、監督市政。 二、為民服務。
5		駱克銘	35年6月13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新竹市第八屆市代表。 新竹市第九屆市代表。 新竹縣第十屆縣議員。(升格後改為第一屆市議員)。 新竹市第三、四、五、六屆市議員。 現任：新竹市第七屆市議員。	1. 清白問政、不分黨派、真情為市民服務。 2. 早日促成西區三廠公有零售市場及曲溪里老人休閒中心。 3. 續辦既有之福利措施，續發老人年金。 4. 關懷弱勢團體、維護婦女殘障、勞工權益。 5. 建請軍警並重、爭取軍警及榮民福利。 6. 注重現代教育、維護校園安全。 7. 美化社區、加強維護治安。 8. 早日促成自行車暢行全市快樂遊。 9. 建設全面行、全方位建設地方、打造竹塹新風貌。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擬前往投票所，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者，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 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於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市議員、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收其攝影器材。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勸戒。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10. 選舉票應遵照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損害於公選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還而不退還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人，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案、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鍰；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案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七十七條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犯人數，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編之妨害投票罪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罷工罷理自由選舉委員會請該辦事處或請該人員。
二、干預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或勸誘人員，對該項選舉人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各級檢察官，分案查察，自檢察官查察起，罷免之刑事案件，並受檢察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編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裁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政治之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鍰。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於無記名之投票，則罪狀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賄賂或買票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市議員或候選人賄選：最高2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或親屬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市議員或候選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 賄選：最高100萬元
- 買票：最高100萬元
- 查獲市議員或候選人賄選：最高50萬元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檢舉後請收4

第三選舉區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124	新竹市西大路508號	市立幼稚園大禮堂後半部	西門里全里 中央里全里
125	新竹市西大路508號	市立幼稚園大禮堂前半部	潛園里全里
126	新竹市勝利路247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竹教會一樓教室	石坊里全里
127	新竹市西大路508號	市立幼稚園體能教室	仁德里全里
128	新竹市北大路373號	天主教社服中心一樓大廳	崇禮里全里
129	新竹市西門街185號	興南里集會所	興南里全里
130	新竹市中山路431巷6號	育英里集會所	育英里1-13鄰
131	新竹市西門街295號	基督教蒙恩堂青年館一樓	育英里22-27鄰
132	新竹市西門街47號	西門國小補校教室	育英里14-21鄰
133	新竹市警光路29號	台溪里集會所	台溪里全里
134	新竹市松嶺路171號	泰光孝宅	曲溪里1、9-10、16-18鄰除共同事業戶榮譽之家外
135	新竹市成德路6號旁	福安宮	曲溪里5、7、21、22鄰
136	新竹市成德路138號	成德樓	曲溪里6、8、14-15、19-20鄰
137	新竹市松嶺路57巷41號	新竹榮家才藝教室	共同事業戶榮譽之家
138	新竹市南大路706巷33號對面	永安福德宮	曲溪里2-4、11-13鄰
139	新竹市北大路450號	西門國小禮堂	西雅里1-7、10-11、18-19鄰
140	新竹市經國路2段663巷38號	西雅里集會所	西雅里8-9、12-17、20鄰
141	新竹市北大路450號	西門國小補校教室	客雅里1-13鄰
142	新竹市延平路1段261巷79號之3旁	新竹市福緣長青會	客雅里32-36鄰
143	新竹市延平路1段406巷15號	成功幼稚園	南勢里1-6鄰
144	新竹市延平路1段357巷29號	南勢里集會所	南勢里7-12鄰
145	新竹市延平路1段357巷128號	背南宮	南勢里13-20鄰
146	新竹市延平路1段496巷1-1號	大鵬社區活動中心	大鵬里14-28鄰
147	新竹市延平路1段546巷7弄18號	大鵬里文康中心	大鵬里1-13鄰

人人扮青天 家家反賄選

★附選是犯罪行為，為端正選風、維護選舉的公平與公正，加強查察賄選檢察機關無可旁貸的職責。
★當您向檢察機關檢舉賄選時，請說明是什麼人、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點、用什麼東西、向誰買票及過程。

為使選舉公平公正 營造優質選舉風氣

我們需要您的幫忙，把賄選之徒——揪出，繩之以法，請加入我們的行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0800-024-099 03-5246430
傳真：03-5266684
郵政信箱：新竹郵政135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sg214@mail.moj.gov.tw